

湖南省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691强清1号

2025年5月6日,本院根据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慕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之规定,我院报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清算组,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进行选定,现指定湖南鑫悦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湖南慕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慕辉公司清算组),李珞瑜为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竞争,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的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单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
- (十一)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清算组工作人员名单

李珞瑜（负责人）、陈元玲、丁慧、方瑶、杜瑶、戴驰

信访联络人陈元玲 13762793473